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724万元等额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